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1404號

原告 心拓原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田汝琪

訴訟代理人 陳冠甫律師

林撰澂

被告 台灣葡萄子傳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佑祥

訴訟代理人 成介之律師

複代理人 潘建儒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3月24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中關於原告法定代理人「田汝淇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田汝琪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判決中顯然之錯誤，得由法院自行更正者，不以出於法院之過失為必要。即本於當事人之陳述或書狀之記載所致之錯誤，亦得以裁定更正之。又關於當事人之姓名或名稱，因表示不正確發生之顯然錯誤，苟未變更該當事人之同一性，亦有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規定之適用（最高法院72年度台抗字第490號裁定參照）。

二、查原判決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有原告所提公司設立登記表可稽（見本院卷第307至309頁），雖係出於原告之誤寫（見本院卷第13頁），但其委任狀之委任人法定代理人已蓋「田汝琪」之印文（見本院卷第23頁），足見參與本件訴訟

之原告法定代理人確為「田汝琪」，揆諸上開說明，仍應予更正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15 日
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 官 許純芳

法 官 汪曉君

法 官 許柏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15 日
書記官 林佳慧